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改正,相关内容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門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

(一)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召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下同)第六十条的规定。你公司个别重大协议审议执行程序倒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履行有权机关的审议及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分别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及执行的程序倒置问题,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题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程序倒置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上述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日后公司定会吸取教训并加倍重视,规范审议决策、披露及执行程序。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你公司2019年董事会部分会议未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内部治理制度,全面梳理公司治理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会议现场做好会议记录,改进记录方式,完善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完成三会会议文件的编制工作,确保三会全套会议资料的完备性。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2021年发生重大亏损,未在披露业绩预告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1)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组织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内容、形式等多个方面进行强化学习,全面、准确掌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规定,并持续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加大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的管控工作,切实落实合规运作意识。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四)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人员实际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但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总裁程宗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中华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在今后选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切实履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审议聘任的程序,坚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促进其勤勉尽责,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获得部分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意识,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按公允价值披露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定期梳理和更新关联方清单,强化关联方识别,加深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理解,熟悉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贯彻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各部门负责人之间保持积极沟通,主动询问、跟进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披露准确,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六)财务根报表中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年报中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披露错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年报中未披露部分应收账款受限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多项制度未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时履行修订等问题。

整改措施:

1.经公司核查,你在2019年度对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误将税后折现率作为税前折现率使用并披露,造成计算得出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有误。经用税前折现率重新测算,浙江永麒公司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账面价值,不再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日常业务中涉及资产受限的审批流程重新梳理优化,确保内部信息传递畅通及时。

3.深入反思上述问题形成的原因,组织财务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认真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素养。

4.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对现行各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根据重要性、紧迫性原则,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度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法规的更新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更新要求重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制度部分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聘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明确聘任追究条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整改期限:整改中,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财务会计核算方面

(一)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未履行决策程序,对应收账款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在年报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由财务总监牵头负责全面梳理可能涉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事项,加强对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识别能力,今后如有涉及,严格按照审议决策程序,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后期相关变更事项由专人专项负责并定期自查,形成长效机制。

2.组织财务部门人员深入学习培训《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范性文件。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二)未及时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你公司2019年部分财务费用存在核算错误,直至2020年才进行更正。你公司某项目在2019年变更会计准则,直至2020年才调整会计核算方式。上述情况导致你公司费用核算跨期,并影响净利润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

1.组织对过往长期收款项目形成的未实现融收收益进行全面检查,重新计算,确保不存在未发或错发。

2.加强内部复核,由经验较为丰富的内部人员对重点业务及重点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核。

3.就账务处理较为复杂的重难点业务,定期组织内部集体学习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全面提升财务部整体业务水平。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三)财务费用基础薄弱

你公司在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商誉初始确认时,对确定购买日的相关依据不充分,且对购买日账面净资产进行调整的依据不充分。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资产确认错误,减值测试数据选取错误。

整改措施:

1.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会计师的专业意见。

2.在重大专业问题上,积极寻求外部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开展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财务等关键部门的核心岗位人员均参与了培训,学习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经营情况及财报分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的核心要点内容,加深了对合规及董监高股份买卖、内幕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容的理解,强化了合规运作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合规意识,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培训,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从而实现公司治理、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于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1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和2022年1月21日、1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14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款的约定已关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款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谈替代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力。在完成有关公告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与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合同进行审慎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申报材料。

本次重组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先行收购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等其他交易方式,以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尽快完成。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0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0)。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安全”)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安全已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募集资金专户并开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2-020)、《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036)。

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2-034、2022-037、2022-041、2022-064、2022-069、2022-08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2日、1月13日,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吉林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00	2023.1.12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理财部门为准	1.25%
光大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3.1.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理财部门为准	2.00%

*注:相关产品收益率有可能会进行调整,最终以相关产品赎回时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过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非规范机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类型	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履约合同额		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合同额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咨询设计	18	1,248.30	96	9,313.49			工程咨询、工程投资项目
技术服务	2	22,120.67	20	69,471.59	1	1,888.00	
合计	20	23,368.97	116	79,785.08	1	1,888.00	

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付款情况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旭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0%的股份(占期末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6%)。

近日,公司收到王文旭先生出具的《减持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王文旭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46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4%。同时,王文旭先生基于自身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河北”)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顾家河北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是否有担保反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河北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沧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业务,实际借款额度使用将在该借款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公司就上述借款业务拟与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河北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按借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及担保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8206546511599
3.经营期限:自2021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州经济开发区顺达大街西首,恒诚东路北侧
6.法定代表人:王丽英
7.经营范围:家具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8.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6,728.95万元,负债总额9,064.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064.48万元),净资产47,664.46万元,营业收入453,356.00万元,净利润4,887.32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深州支行
2.借款人: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3.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因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30,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本合同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河北借款实际担保金额将在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借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8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5,19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